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的规定，2025 年度（以下简称报告期）内，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充分履行了审查、监督职能，切实有效地开展工作，在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审阅公司财务报告、监督外部审计机构工作、指导内部审计工作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现就 2025 年度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基本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有 5 名委员，全部为非执行董事，分别为严志雄、陈华、孙明辉、白维、浦永灏，其中严志雄为主任委员。2025 年 4 月 3 日，公司召开的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公司完成董事会换届工作。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相关议案。经公司第五届第七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吴红伟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职工董事，自 2025 年 7 月 3 日起履行董事职责，同时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有 5 名委员，全部为非执行董事，分别为毛付根先生、吴红伟先生、陈航标先生、王国刚先生及浦永灏先生，其中毛付根先生为主任委员。第六届、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中 3 名委员为公司独立董事，占委员人数多数，审计委员会全部成员均具有能够胜任委员会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和商业经验，独立董事中包括 1 名从事会计工作 5 年以上的会计专业人士，符合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的规定。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召开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共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 5 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会议情况表

序号	届次	时间	会议主要内容
1	第六届第二十九次	2025 年 3 月 28 日	会议听取了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毕马威华振)和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毕马威香港)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情况的报告,听取并审议了《关于提请审议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关于提请审议公司 2024 年度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审阅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审议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提请审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含 2024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外部审计机构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关于提请审议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含合规管理有效性评估报告)》和《关于提请审议公司 2024 年度反洗钱专项审计报告的议案》,听取了集团稽核审计中心关于内部审计 2024 年度工作总结及 2025 年度工作计划的报告。
2	第七届第一次	2025 年 4 月 3 日	会议听取并审议了《关于提请审议聘任公司首席财务官的议案》《关于提请修订公司内部审计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审议公司 2025 年度审计计划的议案》。
3	第七届第二次	2025 年 4 月 28 日	会议听取并审议了《关于预计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 2025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4	第七届第三次	2025 年 8 月 29 日	会议听取了毕马威华振和毕马威香港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审阅情况的报告,听取并审议了《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关于公司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关于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修订〈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质量评估办法〉的议案》,听取了公司规范运作事项定期检查报告、集团审计部 2025 年上半年工作总结及下半年工作计划的报告,审阅了公司关联人名单。

序号	届次	时间	会议主要内容
5	第七届第四次	2025年10月30日	会议听取并审议了《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关于公司与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签署2026-2028年度证券及金融产品交易及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署2026-2028年度证券及金融产品交易及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听取了《关于吸收合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相关税收事项的报告》，审阅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前三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积极参加会议，认真审议会议文件，并结合各位委员的专业背景提出建议，积极指导公司改进相关工作。

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出席会议情况：

委员姓名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严志雄	1	1
陈华	1	1
孙明辉	1	1
白维	1	1
浦永灏	1	1

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出席会议情况：

委员姓名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毛付根	4	4
吴红伟	2	2
陈航标	4	4
王国刚	4	4
浦永灏	4	4

注：吴红伟先生于2025年7月起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相关工作履职情况

（一）年报审计工作中的履职情况

2025年3月28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听取了毕马威华振和毕马威香港关于公司2024年度审计情况的汇报，与负责公司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毕马威华振和毕马威香港签字注册会计师以及项目经理，就审计方案、关键审计事项、内部控制和管理建议、持续经营假设、与舞弊相关的责任、独立性确认及审计报告的出具情况等事项进行沟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议了公司2024年度审计报告及各专项报告，认为毕马威华振和毕马威香港在2024年度的年报审计工作中，

严格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相关规定，执行了有效的审计程序，在获取充分、适当、有效的审计证据基础上发表了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审计结果公允的反映了公司在 2024 年末的财务状况及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情况。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毕马威华振和毕马威香港所出具的审计意见无异议，同意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

（二）审议公司财务报告及其披露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核了公司 2024 年度和 2025 年上半年度财务报告、2025 年第一季度和第三季度财务报表，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等。审核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标准仓单交易相关会计处理实施问答执行的相关变更，符合国家相关政策法规，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发布的标准仓单交易相关会计处理实施问答的相关规定，并采用追溯调整法，对 2024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等情况。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进行披露。

（三）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情况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毕马威华振和毕马威香港的审计费用报价、资质条件、执业记录、质量管理水平、工作方案、人力及其他资源配备、信息安全管理、风险承担能力等进行了审查，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应有的资质和专业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及良好的诚信状况，能够满足本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2025 年 4 月 28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毕马威华振和毕马威香港为公司 2025 年度境内及境外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025 年 8 月 29 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听取了毕马威华振和毕马威香港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审阅工作的汇报，与负责公司财务报表审阅工作的毕马威华振和毕马威香港签字注册会计师以及项目经理，就审阅意见、重要审阅事项、审阅工作情况、职业道德和独立性及强制沟通事项等进行沟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毕马威华振和毕马威香港所出具的审阅意见无异议，同意提请公司董事

会审议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毕马威华振和毕马威香港在年度审计及半年度审阅工作中，遵循职业道德守则，保持履职独立性，勤勉获取审计证据，客观公允表达意见，为公司提供了较高质量的审计服务。

（四）对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公司内控制度建设的监督指导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了《关于提请审议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含合规管理有效性评估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关于提请审议公司 2024 年度反洗钱专项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审议公司 2025 年度审计计划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修订〈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质量评估办法〉的议案》，听取了公司 2024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总结及 2025 年度工作计划、2025 年上半年内部审计工作总结及下半年工作计划、公司规范运作事项定期检查报告，审阅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前三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公司内部审计工作重点及流程优化提出指导建议，评估公司内部制度设计的适当性，积极推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并审查内控制度的科学性、合理性、有效性以及执行情况。公司监事会撤销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对公司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督促并指导公司完成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审阅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和外部审计机构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及时沟通发现的问题，并根据对内部控制评价和审计的评估结果，督促公司相关部门进行改进。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架构完善，内部管理体制健全，内部控制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内部审计工作为公司发展起到了保障作用。

（五）对公司关联/连交易事项的审核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证券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以及《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审阅关联人名单，审议了《关于公司与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签署 2026-2028 年度证券及金融产品交易及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署 2026-2028 年度证券及金融产品交易及服务框架协议的议

案》《关于预计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认为上述关联/连交易符合上市规则及相关法律要求，体现了公允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六）对公司计提减值事项的审核

2025 年 10 月 30 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认为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符合会计谨慎性原则。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七）对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相关事项的审核

2025 年 3 月 28 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了《关于提请审议公司 2024 年度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审阅报告的议案》，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025 年 10 月 30 日，审计委员会听取了《关于吸收合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相关税收事项的报告》。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等有关规定，在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工作等方面建言献策，依法合规、诚实守信、勤勉尽职地履行了法定职责，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审计工作质量发挥了重要作用。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 3 月 27 日